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領克融資安排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羅佑」	指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其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釋 義

「領克零售客戶」	指	自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提供領克零售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經銷商」	指	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領克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提供領克批發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02%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年度上限」	指	「零售年度上限」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提供予領克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釋 義

「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就促進領克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汽車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汽車公司」	指	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之汽車製造商，為Volvo Car AB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Volvo Car AB」	指	Volvo Car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批發年度上限」	指	「批發年度上限」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提供予領克經銷商之新融資金額）

釋 義

「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各領克經銷商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有關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領克融資安排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領克融資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領克融資安排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金融；及
- (ii) 領克汽車銷售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分別由彼等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汽車銷售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預先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領克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領克汽車銷售可隨時終止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倘(i)領克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領克汽車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隨時終止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如需要)。

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是確保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獲遵守後方會開始進行領克融資安排。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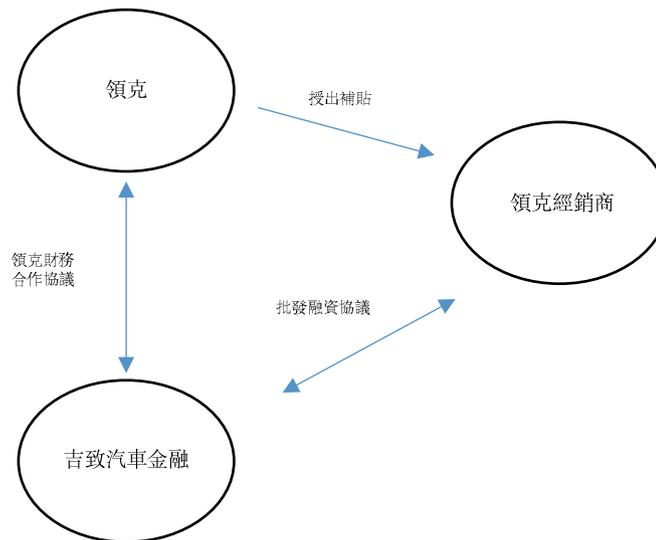
(i) 合作

領克須(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b)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之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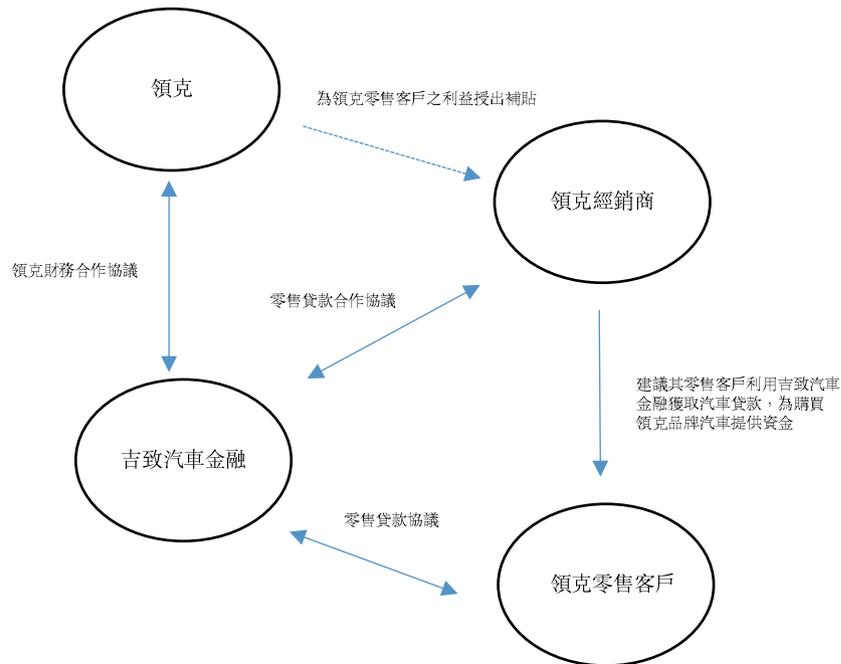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c)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惟最終須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財務合作夥伴的選擇。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會，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即就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而言，相較其他獨立汽車融資公司，領克汽車銷售應首先向領克經銷商推薦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於下文流程圖概述：

(1) 領克批發融資



(2) 領克零售融資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就此而言，待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完成後，領克與吉致汽車金融將成立聯合委員會（成員由來自領克與吉致汽車金融各自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以及資訊及科技部門所組成），以承辦上述活動，從而促進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領克經銷商溝通（包括自領克經銷商取得介於借貸利率範圍之反饋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亦會根據本通函第15至16頁「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之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吉致汽車金融須一直為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

董事會函件

服務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iii)借貸風險」一節進行評估)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以確保定價具競爭力。

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其中一例為評估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及營銷部門就零售及批發融資業務編製，獲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之融資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

就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領克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領克品牌之領克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領克經銷商之市值，及領克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吉致汽車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領克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領克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就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之真實性、審閱零售申請者提交之文件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銷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向領克經銷商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向領克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應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領克汽車銷售將向與吉致汽車金融就批發融資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之領克經銷商及與吉致汽車金融為零售融資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領克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領克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領克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鑒於汽車製造商向彼等之經銷商及零售借款人提供營銷支持或折扣乃市場慣例，且有關安排將提升領克品牌汽車的銷售，故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抵押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商提供領克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批發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批發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批發融資—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 領克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3,215	24,450	24,191

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由本集團參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及其生產廠房之預計產能釐定)；(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予領克經銷商之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有關價格乃由本集團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領克經銷商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發展及狀況，及亦已參考中

董事會函件

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6.35%。於釐定批發年度上限時，經考慮(i)領克汽車銷售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的關係及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ii)由於為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而可能授予有利於領克經銷商之補貼，以及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領克批發融資業務的增長潛力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6.35%尚有13.65%的調整空間。

(ii) 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領克經銷商應推薦彼等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領克零售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零售年度上限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零售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零售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領克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9,544	20,601	23,295

董事會函件

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零售客戶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由本集團參考預計經銷商數量、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及其生產廠房之預計產能釐定)；(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有關價格乃由本集團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iii)零售借款人預期需支付之訂金百分比；及(iv)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經計及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增長潛力)。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滲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吉致汽車金融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發展及狀況，及亦已參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15.5%。於釐定零售年度上限時，經考慮(i)領克汽車銷售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的關係及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ii)由於就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而授予之補貼，以及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領克零售融資業務的增長潛力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納零售滲透率分別為30%、35%及40%，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15.5%分別尚有14.5%、19.5%及24.5%的調整空間。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編製。為確保遵守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如有必要或更頻繁)監察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貸款方案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之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持續與領克經銷商進行溝通，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汽車融資市場一般慣例。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如有必要或更頻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部

董事會函件

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資訊及科技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其負責掌握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率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其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是否完整及充足，以確保產品定價方案操作之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其負責從風險之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其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資訊及科技部門(其負責在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之操作需求時，對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核證，且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須經銷售及營銷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金融之總經理、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總監、風險、銷售及營銷、營運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此外，為確保實際新融資金額將不會超過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每月編製特定報告，以顯示對比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量及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批發年度上限或零售年度上限之70%)，其將向管理層發出預警以控制相關業務之交易量從而確保不會超逾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進行必要程序以修訂批發年度上限及／或零售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如有必要或更頻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均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

董事會函件

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領克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則為本公司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分別由彼等擁有50%、20%及30%權益，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成立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全新「領克」品牌(其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及其創新業務模式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本公司預期其全新全球品牌「領克」應可令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吉致汽車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融資公司，且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領克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業務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領克融資安排亦將允許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領克汽車銷售的合作安排建立其市場聲譽(除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與沃爾沃汽車公司訂立之融資合作安排之外)，從而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因此，訂立領克融資安排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汽車金融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則為本公司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分別由彼等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為批發融資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領克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超過5%，因此，訂立領克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而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為吉利控股之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領克融資安排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頁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領克融資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領克融資安排及當中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宣佈，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將規管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之間之融資條款。吉致汽車金融亦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零售貸款協議。零售貸款協議將規管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零售客戶之間之融資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吉致汽車金融分別由 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ii)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 貴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領克融資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彼等各自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被視為於領克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 貴公司之累計持股分別約為44.02%、0.16%、0.05%及0.18%，彼等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包括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及建議零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領克融資安排(包括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及建議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領克融資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已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除就上述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可據之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對領克融資安排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領克融資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領克融資安排(包括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領克融資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乘用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貴集團提供之乘用車可大致分為三類,即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交叉型乘用車(「CUV」)。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中國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約93.9%及97.3%。根據 貴公司網頁(<http://www.geelyauto.com.hk>)所載之資料, 貴集團(i)於中國擁有9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擁有雙班1,070,000台整車的年產能;(ii)於中國擁有超過920名經銷商;(iii)於23個海外國家(主要為中東、亞洲、歐洲及非洲)擁有24名銷售代理及489個銷售及服務網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全新「領克」品牌及其創新業務模式是 貴集團戰略之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 貴集團拓展至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 貴公司預期其全新全球品牌「領克」應可令 貴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資料

吉致汽車金融乃由 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合營公司,且主要從事於中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人民幣融資。吉致汽車金融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公司辦法」)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基於吾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及吉致汽車金融之法律顧問(即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頒佈汽車金融公司辦法以規管汽車金融公司之成立。此外,汽車金融公司(因此吉致汽車金融)之業務營運須遵守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七年頒佈及修訂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辦法」)。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將取代汽車貸款辦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吾等注意到,汽車貸款辦法載列若干與汽車貸款公司之營運有關之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銀監會、貸款利率及汽車貸款年期等。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確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彼等並不知悉吉致汽車金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記錄，且吉致汽車金融已為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之公佈所述，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令 貴集團有機會(其中包括)推廣 貴集團乘用車於中國之銷售。此外，吉致汽車金融將令 貴公司可提升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業務中獲益。有關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吉致汽車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開始其與 貴集團經銷商及零售客戶進行吉利品牌乘用車之批發及零售融資業務。

有關領克汽車銷售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領克汽車銷售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領克品牌汽車之售後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認，領克汽車銷售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開展業務。誠如 貴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擁有約257名員工。鑒於領克汽車銷售之營運歷史短暫，故其並不會影響吾等對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是否合理之意見，原因是(i)領克汽車銷售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ii)領克品牌汽車剛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推出市場及(ii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鑒於(i)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故此該措施乃符合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ii)憑藉吉致汽車金融合營夥伴於中國汽車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領克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iii)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業務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將允許吉致汽車金融進一步建立其市場聲譽，因此，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將能令 貴集團透過吉致汽車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吾等獲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董事會認為訂立領克融資安排(其中包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 貴公司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任何壞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全球主要汽車公司於中國營運汽車融資公司之慣例，吾等已對公共數據進行研究。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一份報告(即《2016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其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共有25間汽車融資公司獲批准於中國營運。根據吾等之進一步研究及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之確認，吾等注意到，該25間汽車融資公司中，其中11間為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外國汽車公司作為股東之合營企業。以下載列該等汽車融資公司之簡介。

於中國擁有全球汽車公司作為股東之汽車融資公司之名稱	成立年度	中國汽車融資公司之簡介
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作為一間汽車融資公司營運。該公司提供一系列汽車融資服務，包括批發及零售財務服務。其亦提供移動服務，如租賃及車隊服務，以及保險及其他汽車服務。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為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AG之附屬公司。
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提供一系列汽車融資服務。其分別為獨立及私人企業客戶提供汽車信貸服務；為國有及私人企業提供車隊融資；及為授權經銷商提供業務信貸產品及專業融資計劃。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GMAC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之附屬公司。
豐田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豐田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貸款服務。其為豐田金融服務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向福特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其為Ford Motor Company Limited之附屬公司。
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Daiml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之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逾260名授權經銷商及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保險服務。
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之寶馬汽車經銷商及個人提供貸款。該公司提供購車貸款、汽車經銷商購買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及與購車融資有關之諮詢和代理服務。該公司為BMW Company Limited之附屬公司。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公司作為現代資本服務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公司經營汽車批發融資、汽車零售信貸、汽車貸款、汽車保險及代理業務。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向汽車經銷商及買家提供服務。該公司作為PSA Finance Nederland B.V之附屬公司營運。
FCA Automotiv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資料無法獲取
沃爾沃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資料無法獲取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該公司主要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日產汽車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

資料來源：報告、彭博(www.bloomberg.com)及戴姆勒之網站(www.daimler.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成立吉致汽車金融以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符合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

就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之合營企業夥伴於中國汽車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領克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而言，吾等已就此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i)憑藉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汽車金融服務，領克汽車銷售可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汽車融資服務，從而促進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額；(ii)吉致汽車金融之合營企業夥伴(即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支援，形式為分享其於汽車融資／借貸方面之風險控制管理慣例，當中 貴公司將與吉致汽車金融合作發展及設計市場營銷活動，以促進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此外， 貴公司將與吉致汽車金融分享其經銷商網絡，從而探索潛在銷售機遇。

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背景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汽車融資合營企業(即吉致汽車金融)，當中已陳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背景如下：

「全球汽車融資服務乃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新汽車業務或二手汽車市場之歷史知識及專長之一。發展其汽車融資服務產品亦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發展之三個主要策略領域之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乃法國及歐洲透過其在消費信貸及抵押貸款業務提供個人貸款之領導者。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逾16,000名僱員及於20多個國家營運。在Cetelem、Findomestic及AlphaCredit等品牌下，該公司於銷售及汽車經銷點以及透過其客戶關係中心及互聯網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全面之個人信貸產品。此外，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網站(www.bnpparibas.pf.com)，「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在其經營所在之全部國家為私營個體提供全面貸款，以為彼等之項目提供支援。該等貸款於店舖及汽車經銷點或直接透過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之本地網站可予獲取。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本地業者提供零售分銷、電商及汽車經銷等方面之融資解決方案。」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吉致汽車金融之合營企業夥伴將透過吉致汽車金融有助於提升領克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鑒於上述有關 貴公司、領克汽車銷售及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領克融資安排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三部委(即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科學技術部)為汽車業聯合頒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規劃**」)。誠如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劃所載，汽車業為國家經濟之重要支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產銷量突破2,800萬輛，連續8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中國品牌汽車銷量佔比50%左右。該規劃旨在推動政府之發展策略，使中國於未來十年邁進世界汽車強國之行列。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創立之非牟利社會組織)網站(www.caam.org.cn)之數據，中國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0萬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440萬輛。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乘用車銷量為19,502,000輛，按年增加2.1%。

在評估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整體表現及未來前景時，吾等如上段所述審閱報告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國內共有25間獲批准之汽車融資公司，總資產達到約人民幣5,729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6.7%。中國汽車融資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批發融資(為經銷商建立車輛庫存提供資金支持)及零售貸款。此外，二零一六年就約460萬輛汽車向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按年增加90萬輛或25.9%，佔同年中國汽車產量約16.4%。二零一六年，汽車融資公司為約430萬輛汽車提供零售貸款，按年增加約140萬輛及48.5%。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融資公司錄得純利總額約人民幣104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9.9%。以貸款種類計，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汽車融資公司之未償還零售貸款及批發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265億元及人民幣923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9.8%及9.8%。

此外，我們亦就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預測未來表現進行自主研究，並注意到對汽車融資行業之進一步增長存在整體正面看法及預期。根據中國日報網網站(www.chinadaily.com.c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登載一份名為「二零二零年汽車融資界將突破2萬億元，翻倍二零一六年水平」的報章，報道指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整體汽車融資市場規模將達2萬億元，是二零一六年底所呈報8,000億元之2.5倍。預計約半數新車銷售將包含某些方式的融資。」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亦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創下銷售新高2,800萬輛後，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預期維持小幅單位數增長，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吾等進行之各種研究，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融資滲透率達約35至40%；其他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歐洲各國)則逾50%。吾等從研究中發現一個共同觀點，中國汽車融資滲透率具有潛力實現進一步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約50%，原因是(i)越來越多客戶接受汽車融資的消費觀念，部分客戶甚至會在購車時詢問是否有相關融資計劃；(ii)汽車融資已成為汽車製造商推高銷售之主要促銷手段；及(iii)汽車融資滲透率的提升推動了汽車銷量之快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中國汽車行業前景普遍樂觀。吾等亦同意可利用汽車融資作為刺激汽車銷售之手段。鑒於吾等之研究顯示對汽車融資行業之未來潛在增長普遍存在整體樂觀之看法，故吾等贊同董事會訂立領克融資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

經參考 貴公司(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ii)二零一六年年報；(iii)二零一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其於二零一六年之銷售表現甚至超出管理層之預期。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資料：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5.2%，而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同比增長7.3%。」
-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2.1%，相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銷量目標450,000部超出13%。」
- 「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上升38.6%至人民幣301.4億元，此乃由於年內銷量增加所致。」
-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8.0%至人民幣22.6億元。」

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53.6%，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乘用車市場整體於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4.9%。」
-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合共售出765,970部汽車，較二零一五年上升50.2%，超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銷量目標700,000部(年內已由原訂水平600,000部作出兩次修訂)。」
- 「二零一六年，由於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改善，總收益上升78.3%至人民幣537.2億元。」
-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6.2%至人民幣51.1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表現繼續超出管理層的預期。」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僅錄得溫和增長，按年增長率為4.3%，而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同期的按年增長率則更低至1.6%。」
-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依然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95%至526,779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530,627部汽車，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按年增長89%。」
- 「期內總收益上升118%至人民幣394.2億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而「『藍色吉利行動』與國際環境發展趨勢和中央政府應對環境問題的努力一致。其為一項為期五年的活動，充份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此外，貴集團計劃(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方案，從而加強貴集團的產品線及提高產品競爭力。隨著過去數年對新技術及創新所作出的大量投入，貴集團的產品已具備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貴集團正處於正確的軌道上，以實現其成為領先國際汽車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總銷量200萬部之目標。

鑒於行業之增長潛力，加上該規劃所述中國政府對中國汽車業之支持，吾等認為貴集團汽車業務之前景相對樂觀。

4. 領克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

領克融資安排為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務。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吉致汽車金融或領克汽車銷售均可終止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有關終止事項之詳情及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終止」一段。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4.1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其中載列吉致汽車金融將向下列各方提供融資服務之條款：

- 領克經銷商(包括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
- 領克零售客戶(包括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合作及補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ii)待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完成後，領克與吉致汽車金融將成立聯合委員會(成員由來自領克與吉致汽車金融各自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以及資訊科技部門所組成)，以承辦上述活動，從而促進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

此外，領克須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使用領克零售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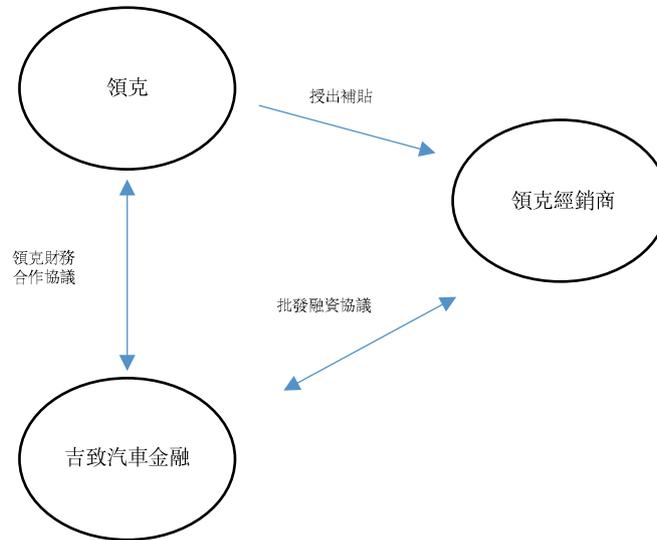
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領克須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之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家領克經銷商而言，領克須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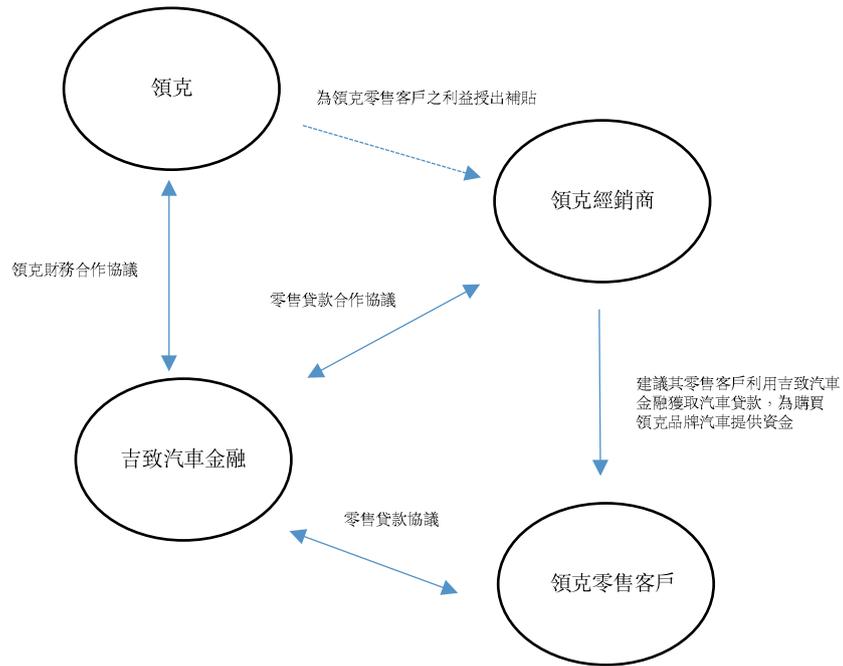
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惟最終須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財務合作夥伴的選擇。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或銀行提供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即就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而言，相較其他獨立汽車融資公司及／或銀行，領克汽車銷售應首先向領克經銷商推薦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於下文流程圖概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吉致汽車金融應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上，領克汽車銷售將向與吉致汽車金融就批發融資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之領克經銷商及與吉致汽車金融為零售融資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領克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領克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領克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經更新銷售激勵政策決定。鑒於汽車製造商向彼等之經銷商及零售借款人提供營銷支持或折扣乃市場慣例，且有關安排將提升領克品牌汽車的銷售，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補貼及／或免息期以促進汽車銷售之市場慣例而言，吾等已對公共數據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促銷方案不一，但會包括兩至三年之零息汽車貸款、購置稅補貼、利率補貼及以舊換新補貼等。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補貼及支付應計利息之領克汽車銷售安排符合吾等對市場慣例所作之研究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合作及補貼之條款可促使領克積極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汽車融資服務，此舉應可讓吉致汽車金融得以進一步提高及鞏固其於汽車融資方面之市場份額、聲譽及業務，以上所有因素均使吉致汽車金融受惠。

(ii)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領克經銷商溝通(包括取得領克經銷商方面有關借貸利率範圍之反饋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亦會根據董事會函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之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吉致汽車金融須一直為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服務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董事會函件「(iii)借貸風險」一節進行評估)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以確保定價具競爭力。

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所提供貸款之利率於各釐定時間須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更能了解與汽車融資公司之借貸利率有關之中國規則及法規，吾等已與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吾等得悉，汽車貸款辦法曾是借貸利率之重要參考。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的通知》，據此，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所設之上限已被廢除。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公佈，以放寬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之控制及取消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下限。儘管如此，根據已於二零一五年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貸款人及借款人訂定之年度利率不超過24%，則中國法院將支持貸款人就借款人支付有關利息提出之請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告知並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為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i)儘管「該等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汽車融資公司，惟實際上，「該等規定」所制定每年24%之上限已成為融資借貸之年利率上限；(ii)倘吉致汽車金融收取之貸款利率超過24%，則有關利率過高之結果將使超出部分之利率無效。

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確認，吉致汽車金融之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存款及銀行貸款。因此，吾等認為參考同類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為最低起始點以釐定吉致汽車金融之借貸利率就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分別頒佈汽車金融公司辦法及汽車貸款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其中一例為評估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內部風險和管理政策(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及營銷部門就零售及批發融資業務編製，獲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經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以任何形式之融資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

就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領克經銷商提供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信貸申請須獲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授出超出吉致汽車金融所設立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後，方可作實。除對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領克品牌之領克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佳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領克經銷商之市值，及領克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有跡象顯示已達至高財務槓杆水平(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吉致汽車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領克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領克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新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零售申請者之信用記錄良好及持續盈利證明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經營部門之零售包銷小組（「**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文件之真實性、審閱零售申請者提交之文件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此外，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汽車貸款辦法為汽車融資公司於借貸風險評估和決策方面之主要規則及法規。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進一步確認，(i)自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i)於二零一六年，吉致汽車金融錄得之不良貸款率約為0.02%，而行業錄得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為0.37%。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現行汽車貸款辦法將被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取代。吾等已就風險管理審閱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並就有關合規問題與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政策一直遵守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基於上文，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認為彼等遵守與借貸風險評估有關之中國規則及法規，且其內部政策及措施屬足夠及充分。鑒於上文，吾等就此認同吉致汽車金融之觀點。

(ii)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領克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領克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查詢 貴公司有關上述貸款之期限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條款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之汽車貸款辦法，汽車貸款辦法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因此各領克零售客戶之貸款期限為60個月），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可以不超過一年（因此各領克經銷商之貸款期限為360天）。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辦法，並注意到上述貸款期限符合汽車貸款辦法。

(iii) 抵押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吾等注意到汽車貸款辦法及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之第24條，當中均說明「倘貸款人發放汽車貸款，借款人須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此外，根據經修訂汽車貸款辦法第24條，當中說明「經貸款人審查、評估及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領克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商提供領克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經銷商分別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補貼等）預期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領克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個別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領克零售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5. 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

5.1 批發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批發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批發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批發融資－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領克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3,215	24,450	24,191

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批發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由貴集團參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及其生產廠房之預計產能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予領克經銷商之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有關價格乃由貴集團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
- (iii) 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領克經銷商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發展及狀況，及亦已參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6.4%。

於釐定批發年度上限時，經考慮(i)領克汽車銷售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的關係及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ii)考慮到為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而可能授予有利於領克經銷商之補貼，以及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領克批發融資業務的增長潛力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30%，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6.4%預留13.6%緩衝。

基於吾等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吉致汽車金融於釐定估計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已考慮中汽協會公佈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歷史平均經銷商涵蓋範圍(如上文「有關領克汽車銷售之資料」一段所述報告所披露)。

批發年度上限之評估

為評估建議批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建議批發年度上限之內部預測(「預測」)，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預測之主要假設。吾等獲悉，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考慮預計經銷商數量、領克品牌汽車製造廠之預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能力、未來幾年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預期市場氛圍，並參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數據」)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歷史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已確認之經銷商數量及將由領克經銷商出售之議定領克品牌汽車數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自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推出推廣以來， 貴集團已獲得汽車經銷商之積極響應，要求成為領克品牌汽車之經銷商。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彼等根據多項因素(包括4S店／門店的規劃位置、財力、盈利能力(銷售、市場份額排名)、經銷商的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等)挑選其領克品牌汽車經銷商。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於新門店／4S店的建設完成後， 貴集團將視察門店，倘視察結果令人滿意，則於其後訂立最終經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所選定著手建設4S店／門店之經銷商數量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已超過其計劃之經銷商數量之約60%；(ii) 貴集團仍在簽訂經銷商協議。所有經銷商協議的期限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吾等已取得及審視所簽訂之經銷商協議之樣本，並注意到上文所述與協議一致。

此外，吾等於審閱建議批發年度上限之計算時注意到，領克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銷量分別佔領克品牌汽車生產廠房設計年產量之約84.4%、89.7%及56.0%。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有新生產基地投入運營，預期將進一步增加領克品牌汽車之總產能，以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估計銷量增加。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有關領克品牌汽車製造廠之設計及規劃生產能力之文件；及(ii)有關領克品牌汽車可資比較同業銷售同類汽車之最新售價及總量之公開數據，吾等注意到所有資料均符合預測。

於釐定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之百分比時，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已考慮二零一六年(如報告所披露)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歷史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數據(「二零一七年市場批發涵蓋範圍」)。由於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數據及二零一七年市場批發涵蓋範圍並非公開資料，吾等已將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蓋範圍之百分比與報告所披露之相關百分比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納之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之百分比高於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之相關百分比。吾等注意到，吉致汽車金融所採納之基礎比率與報告所載之相應比率相似，但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預留約13.6%緩衝。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告知，考慮到(i) 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各自之背景；(ii) 貴公司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關係，而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之首選合作夥伴；(iii)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貴集團表現超出並繼續超出管理層預期，中國總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50.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約95.3%；(iv) 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因此，吉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預留緩衝，以應對領克品牌汽車銷售之任何意外增長及／或領克品牌汽車銷售之批發融資業務之任何可能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批發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5.0%，主要由於貴集團管理層目前預期較二零一八年推出三款領克品牌汽車相比二零一九年將推出五款領克品牌汽車，導致預期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大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批發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1.1%，主要由於預期推出平均售價較低之新車產品所致。為評估領克品牌汽車之市場反應，吾等已進行公開資料調查。根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市場分析人員普遍認為，領克品牌汽車可為貴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是，吾等注意到經濟通網站(www.etnet.com.hk)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題為「野村大升吉利汽車(00175)目標價至31.3港元」之新聞，野村「調高吉利汽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盈測7%至14%，主要由於對在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的廣州車展上推出的領克產品競爭力感到樂觀。野村估算，領克產品將佔吉利二零一九年整體銷售兩成，貢獻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盈利復合增長42%。」

吾等認為，訂立領克融資安排為貴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之合作奠定基礎，尤其是考慮到吉致汽車金融為貴集團於汽車融資業務之首選合作夥伴。此外，如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其中包括)全新LYNK & Co品牌是貴集團戰略之一項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其銷售拓展至中國市場以外之地區，從而提高貴集團與主要國際品牌之競爭力，同時保持長期之增長動力。因此，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錄得理想之汽車銷售以及未來幾年汽車行業及汽車融資行業整體前景樂觀，吾等認為以可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及進一步增長之方式釐定建議批發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非將建議批發年度上限設定為將限制領克融資安排項下交易之增長潛力之較低百分比，從而阻礙 貴集團、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之業務增長。此外，由於存在吾等函件中所討論之吉致汽車金融採納之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領克融資安排所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該年度審閱將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5.2 零售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展，故領克零售融資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零售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領克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9,544	20,601	23,295

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零售客戶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由 貴集團參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及其生產廠房之預計產能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零售價格(有關價格乃由 貴集團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內部分定價政策釐定)；
- (iii) 零售借款人之預期所需首期百分比；及
- (iv) 經考慮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增長潛力後，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滲透範圍分別為30%、35%及40%（「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撥資之領克零售客戶購買所佔估計百分比。於釐定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發展及狀況，及亦已參考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歷史平均零售滲透範圍15.5%（如報告所披露）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數據（「二零一七年市場零售滲透範圍」）。

於釐定建議零售年度上限時，經考慮(i)領克汽車銷售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的關係及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ii)考慮到領克經銷商可能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領克零售融資之推廣活動而獲授補貼，以及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為增加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滲透及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而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領克零售融資業務的增長潛力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納之零售滲透範圍分別為30%、35%及40%，較中國汽車金融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範圍15.5%分別預留14.5%、19.5%及24.5%緩衝。

零售年度上限之評估

根據吾等對建議零售年度上限預測之審閱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預測之主要假設。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編製預測時，彼等已假設二零一九年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零售售價將較二零一八年輕微上升（約1%），此乃由於推出價格較高之汽車所致，而二零二零年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零售售價將較二零一九年略有下降（約5.6%），此乃由於預期將會推出價格較高之汽車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而言，吾等獲悉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估計百分比30%、35%及40%。由於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數據及二零一七年市場零售滲透範圍並非公開資料，吾等已將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之百分比與報告所披露之相關百分比進行比較，吉致汽車金融採納之各有關百分比高於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約15.5%之相關百分比。吾等注意到，吉致汽車金融所採納之基礎比率與報告所載之相應比率相似，但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留約14.5%、19.5%及24.5%緩衝。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告知，考慮到上文「批發年度上限之評估」分段(i)至(vi)項所述之相同原因，即(i) 貴公司及吉致汽車金融各自之背景；(ii) 貴公司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關係，而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之首選合作夥伴；(iii)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報告披露，貴集團表現超出並繼續超出管理層預期，中國總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50.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約95.3%；(iv) 吉致汽車金融將有助於提升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因此，吉致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預留緩衝，以應對領克品牌汽車銷售之任何意外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15.86%，主要由於預期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大幅增加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零售售價輕微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零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1%，主要由於預期汽車銷量溫和增加所致。

同樣地，與吾等對上文「批發年度上限之評估」一段所述建議批發年度上限之意見及結論相同，吾等認為建議零售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6.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載列吉致汽車金融及貴公司將就領克融資安排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編製。為確保遵守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如有必要或更頻繁)監察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貸款方案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之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持續與領克經銷商進行溝通，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汽車融資市場一般慣例。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如有必要或更頻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資訊及科技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部門(其負責掌握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率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其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是否完整及充足，以確保產品定價方案操作之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其負責從風險之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其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資訊及科技部門(其負責在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之操作需求時，對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核證，且產品定價方案隨後須經銷售及營銷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金融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銷售及營銷、營運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另外，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告知，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並監控風險控制，吉致汽車金融已採納內部審計政策。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審計主管由吉致汽車金融之主席、副董事及董事任命，其將對吉致汽車金融之業務進行季度及不定期審計，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程序、風險管理、合規、政策及程序。內部審計結果將直接呈報予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確保實際新融資金額將不會超過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每月編製特定報告，以顯示對比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量及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批發年度上限或零售年度上限之70%），其將向管理層發出預警以控制相關業務之交易量從而確保不會超逾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進行必要程序以修訂批發年度上限及／或零售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如需或更頻繁）對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均為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控制規限，其中包括：

- 不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基準訂立：(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c)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已超逾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 貴公司須向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提供有關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內列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倘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及下文所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領克融資安排(包括建議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領克融資安排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領克融資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 吉致汽車金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之持續監察並向彼等報告；
- 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頒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載列有關汽車貸款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銀監會報告、借貸利率、汽車貸款年期及抵押等)及風險管理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記錄。基於吾等對銀監會函件之審閱，吾等同意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之上述觀點；
- 基於吾等對公共領域之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前景整體樂觀，且市場普遍認為於未來幾年，領克品牌汽車將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之強勁銷售及財務表現已超出 貴公司管理層之預期；
- 鑒於(i)上述強勁銷售及財務表現；(ii)汽車融資行業之整體樂觀前景；(iii)吾等對公共領域之研究結果，其顯示出於未來幾年領克品牌汽車將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影響之普遍積極觀點；及(iv)上文第48及49頁所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控制／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允許不太低之緩衝額百分比乃屬合理，以應對領克品牌汽車銷售之任何預計外增幅及／或領克品牌汽車銷售之批發及零售融資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
- 領克汽車銷售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根據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提升領克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吾等認為，訂立領克融資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 貴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之合作奠定基礎。此外，以可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及進一步增長之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設定較低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阻礙 貴集團、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之業務增長。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世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吳世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超過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25,464,000	-	43.77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	-	0.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25,464,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3.77%。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 68% 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32%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認股權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5,600,000	-	1.96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安慶衡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08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5,600,000股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9.40
吉利控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25,377,000	-	43.7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受控法團權益	2,636,705,000	-	29.40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8.66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可能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從事之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之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之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Proton收購**」）之49.9%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Proton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on收購尚未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Proton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Proton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Proton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974,729,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8,618,864,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088,000元。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體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於(i)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50%之註冊股本；及(ii)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45%之註冊股本之股權。出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
- (b) 浙江吉潤與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雞吉利」，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及寶雞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 (c) 浙江吉潤與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西吉利」, 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浙江吉潤同意收購及山西吉利同意出售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 (d)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豪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據此, 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同意出售及浙江豪情同意收購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之99%股權, 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
- (e) 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據此, 彼等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領克), 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 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該合資協議, 領克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之權益。領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 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按彼等各自於領克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注資;
- (f) 浙江吉潤與領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據此, 浙江吉潤同意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領克,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g) 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h) 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及
- (i) 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與領克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汽車金融分別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之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零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及領克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